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09.03.24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富士

紀錄：劉杏怡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工作報告，如頁3)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由：擬申請100學年度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本校研發會議。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98年2月23日核定。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98年2月23日核定。

案號：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校長98年2月23日核定。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請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度（學年度及會計年度）繳交個人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成果報告書格式會後再行修正以確實符合所需。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請各系所專任教師填寫96學年度及97年度成果報告書，預計於3月31日由各系所彙整後送院。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推薦胡楚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程序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98年3月16日本校第26屆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肆、討論提案：(共四案，請參閱頁7-34)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頁次
一	訂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3
二	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語言教學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各項評鑑項目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規定是否配合每滿三年評鑑一次規定修正為三年內。提請討論。	教學及服務績效改為三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研究績效則維持五年內	文學院	5
三	確認本院辦理新聘、升等、改聘案著作審查意見表附註項加入： 「5.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之說明。提請討論。	確認通過	文學院	14
四	推薦董崇選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經出席代表一致通過	外文系	1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30)